



霍桑探案选

程小青著

(二)

于法律加以惩处；对于犯法的好人，则能巧妙地予以庇护。因此从整部作品看，鲜明地表现了提倡爱国、反对祸国，同情善良、抨击邪恶的进步倾向。在艺术上也表现了故事情节惊险而不荒诞、悬念迭出而又自然、节奏紧凑而不枝蔓等特点，故能引人入胜，具有很大的可读性。

《霍桑探案集》经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近代文学研究室邓绍基、王俊年、裴效维以及中山大学中文系黄天骥、曾扬华、张正吾等同志认真校勘，将分集出版。

漓江出版社

1988年5月8日

出版说明

中国近代小说，从多方面反映了中国近代的社会生活，表达了各阶级、阶层人们的不同思想和要求，对我们认识和研究近代社会提供了十分重要的材料。

中国近代小说，是中国古典小说走向现代小说的桥梁，它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作用，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研究中国小说史必不可少的资料。

但是，建国以来，由于种种原因，中国近代小说出版很少。资料的缺乏，影响了研究工作的深入及教学工作的开展。为了适应文学研究工作、大专学校文科教学工作以及广大社会青年学习和文学创作借鉴的需要，我社将有选择地出版一些这一时期有一定影响、具参考价值的小说。

《霍桑探案集》是我国近代小说家程小青先生继英国《福尔摩斯探案集》之后，尽毕生精力所创作的侦探小说巨著。全集包括七十多个案件，长达三百万言，是我国问世最早、篇幅最长、影响最大的侦探系列小说。作品以民国年间的上海、苏州、杭州、南京、北京、无锡等地为背景，从破案的角度描绘了形形色色的人物，揭露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和阶级矛盾。比如帝国主义的为害中国、大小官吏的庸碌无能、奸商大贾的唯利是图、富家公子的醉生梦死、手足夺产的互相残杀、平民百姓的含冤莫告、男女青年的婚姻不自主等等，构成了一幅幅矛盾重重、光怪陆离的社会画面，从而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了旧中国的社会现实。作品更塑造了一个被誉为“东方福尔摩斯”的私家侦探——霍桑的形象。他既有侠客义士的侠肝义胆，却又非“万能的超人”，他的长处只在于具有科学的头脑和丰富的知识，善于调查研究 and 逻辑推理。因而不论任何疑难大案，一经他手，无不真相大白，而又显得完全可信。尤其可贵的是，对于真正的坏人，他能借助

目 录

舞后的归宿

一	一位挺漂亮的小姐.....	(3)
二	一页往史.....	(20)
三	对立的情报.....	(37)
四	几种推想.....	(58)
五	恶消息.....	(76)
六	危险的经历.....	(93)
七	把他押起来.....	(110)
八	捉住了两个人.....	(129)
九	惊人消息.....	(144)
十	皮鞋问题.....	(163)
十一	赵伯雄的供词.....	(183)
十二	报告和解释.....	(200)

白衣怪

一	古怪的来客.....	(215)
二	半个足印.....	(224)
三	白色怪物.....	(231)

四	意外的变动·····	(241)
五	凶案·····	(252)
六	一个患风病的人·····	(262)
七	发案的经过·····	(274)
八	新的线路·····	(285)
九	几个理想·····	(293)
十	凶手已查明了·····	(303)
十一	拘捕·····	(312)
十二	霍桑的工作·····	(323)
十三	伊的供述·····	(332)
十四	义务辩护·····	(340)
十五	这怪物是谁·····	(350)
十六	我的见解·····	(358)
十七	出乎意料的发见·····	(366)
十八	两种供词·····	(379)

两粒珠

一	不可思议的符号·····	(401)
二	一粒珠·····	(409)
三	意外波澜·····	(419)
四	两条线路·····	(429)
五	一线之光·····	(436)
六	霍桑的来客·····	(443)
七	故事·····	(450)
八	结束·····	(462)

舞 后 的 归 宿

—

—
—
—
—

—
—
—
—

——一位挺漂亮的小姐

第一句话，我须得先向读者们郑重地表示歉意。在最近的二三年中间，除了口头的不算，我所接到的读者们的函件，不但可以说“积纸盈寸”，简直是“盈尺”而有余。这些来函的方式虽不一律——有些是询问的，有些是催促的，有些甚至责我故卖关子而出于诅咒谩骂，可是他们的目标是相同的，就是要我把我的老友霍桑最近所经历的奇案发表几件出来。因为我——包朗是唯一的纪录人，历年来所纪霍桑的案绩已不下五六十起。他们显然都是霍桑的知己——“霍迷”，故而他们的态度虽有应加修正之处，我相信他们的动机都不坏，我当然可以容谅。可是我也有不能自主的苦衷。

这三年以来，我虽因着种种关系眼前还留在上海，霍桑却正在内地负着重要的职责，和我隔离已久。我不得到他的允许，不能将他的案绩随便发表，这一点读者们当然是早也知道的。霍桑因着我的屡次转达读者们的要求，最近才给我一个许可的答复，让我将“舞后的归宿”一案公开发表。

这件案子发生的时间，还是在暴风雨的前夕——是在一个春末夏初的清晨，我恰巧住在他的爱文义路七十七号寓所里，因为每隔几时他总要留我住几天的。案子发轫之初，好象含着些喜剧意味，可是因着案情的逐步发展，我们所经历的惊惶、悬疑和危险，也可算得极尽“波谲云诡”的能事。霍桑在开端时对于那请求的女子，似乎带些儿厌憎的神气，但他着手以后，他的好奇心却随着案情的进展而比例地增

高，甚至到了“欲罢不能”的地步。他的敏锐的观察、健全的理解、勇敢的精神和那种“百折不挠”不得最后胜利不止的毅力，也都在这案子里表现无遗。

这天早晨，是一种衬衫里面还缺不了一件卫生衫的气候。天空中已经放晴，一片片或深或浅的白云，运行很速，衬着最美丽的蔚蓝的背景，幻出种种奇兽怪岩的景状，那景状随着它的运行而变化不定。我们门外人行道上的法国梧桐上的新叶，因着上夜里的雨水，洗涤得越发肥润，青翠欲滴，如果有方法可以估量的话，这一夜的滋长的速度，一定比往日加增若干。

我一个人正在楼下办公室中进简单的早餐——稀饭，霍桑的清晨时的户外运动还没有完毕——这是他数十年如一日的老习惯，也是我所赞同而始终没有勇气实行的一种好习惯。忽而一阵清脆的门铃，冲破了清晨的静寂，不禁使我停止了筷：这不是霍桑回来，他是用不着捺门铃的；但访问的来客又怎么会这样早？接着施桂的脚声已开了门回进来了。

他向我报告说：“包先生，一位小姐。”他又放低了些声音补充：“一位挺漂亮的小姐！——”

施桂——霍桑的老仆，也是我们的老仆，已上了些年纪，可是他对于美的欣赏力，分明还没有丧失或减退。他这一句报告倒使我有些发窘，因为我这时还没有穿好衣服，只披着一件蓝条白地的棉织品的梳洗袍，足上也赤裸着，趿着一双棕色牛皮的拖鞋，这样子似乎不便见客，尤其是女客。可是事实上绝对不容许我犹豫，那女客已高跟鞋“得得”地走进这权充餐室的霍桑的办公室来。

那女客约有五呎一二吋高度，在我国东南一带普遍低矮

的女性中，已可算得“长身玉立”。上身披着一件淡青色细哗叽的短帔，下面露出红白相间条子绸的颀袍，一直盖到伊的银皮镂孔的鞋背上面。伊有一个瓜子形的脸儿，颊骨部分红得刺目，一双灵活乌黑的眼睛，罩着两条细长的人工眉——原来伊的天然眉毛，时时遭受理发匠的摧毁，已不留丝毫影踪！那鼻子的部位生得很恰当，鼻梁也细直而并不低陷，这也是构成伊的美的重要原素。那张小嘴本来是伊的美的主因之一，可是因着涂了过量的口红，使我见了觉得有些儿“凜然”。伊脸上的皮肤固然是白嫩细腻到了最高度，可是我不敢相信，大半定是借重了“铅粉”的力。因此伊的芳龄究竟是十八九，还是二十三四，也不容易判断。

“你——你不是霍桑——”伊一壁疑讶似地瞧着我，一壁举起伊的指爪上涂着粉红色蔻丹的尖细的手指，掠着伊的烫卷的近乎赭红的头发。伊的手指上还戴一只相当大的钻戒。

我答道：“霍先生马上就回来。要不要坐一坐？”我说这句话委实有些勉强，因为伊的那种不自然的矜贵之态——傲气，和那种无礼貌的称呼，已漏出了伊的身分或教育程度。

伊将那帔肩卸了下来，露出两条也经过人工装点的“玉臂”。伊的衣服很单薄，因着成衣匠的精致的技巧，那颀袍和伊的肌肉特别熨贴，越显得不足以抗御这暮春的晓寒。但伊似乎并不觉得，使我不能不佩服都会女性的抗寒力的高强。

伊坐在靠书桌的那张沙发上，把一条腿叠了起来，我的眼睛便又增加一种色彩：伊的脚也和我一样是赤裸的，那银

皮的镂空处中露出了猩红的趾爪。伊坐时的那种姿势似乎非常熟练，翘起了一只脚，把一只红白相间的皮手夹搁在大腿上，眼睛向我膘了一膘，仿佛等我去奉承的样子。

这时我先前感觉的窘意反消失了大半，我开始猜度到伊的社会地位。伊也许还够不上出于布尔乔亚阶级，可是装摆着那种贵族气焰，反而丧失了伊的本来面目，这是非常可怜的。伊见我不理会伊，便自己开了手夹，拿出一只银质的小烟盒来。伊拿了一支纸烟，却没有火柴——伊分明是照例不带火柴的。伊的眼光又膘到我的脸上，我忽不自觉地拿了一盒火柴给伊，但仍让伊自己擦着。这一度接近，我的鼻管里沾染了一阵迷人的香气。

“霍桑什么时候来？伊露出怨恨的神气，吐了一口烟。

“大概快了罢？……唉，你有什么事？”

“我得对他自己说。”

伊是霍桑的朋友吗？不是。是有什么疑难事件来请教霍桑的吗？那种神气又不象。我的疑问还没有解答，霍桑忽已出现在办公室的门口。

那女子见霍桑进来，并不起立，只微微点一点头：

“霍桑——霍桑先生。”

霍桑听了伊这句“先生”二字十分勉强的称呼，向伊瞅了一眼，又把视线移到我的脸上。我冷冰冰地没有反应，但自顾自把我的半碗粥吃完。

霍桑在另一只安乐椅上坐下，一壁问：“我很荣幸，竟得到姑娘的认识。请问尊姓？”

“安娜。”

“安娜？包朗，我有些儿糊涂了，《百家姓》上可是有复姓安娜的吗？”

我冷冷地答道：“这不是姓。这是外国女子的闺名Anna的译音。”

霍桑也装作恍然大悟地点了点头：“唔，原来如此；那末，我委实不应当用“姑娘”或“小姐”，我应得称呼“密司”才是。对不对？”

安娜的眉毛略略向上一抬，眼角里好象露出一小块眼白，却并不答覆。

霍桑又说：“密司安娜——唉——对不起，我本来不应当这样称呼，可是没有法子——请问密司尊姓？”

伊不高兴地说：“姜！”

“哎哟，请恕我唐突，这个姓似乎不大称配。这‘姜’姓是我们《百家姓》上本来有的中国姓啊！”

定娜有些不安起来了。伊的眼角里不但露白，而且眼黑部分也漏出近乎恼怒的光彩。

“我不是来请你批评我的姓跟名字的，我是来托你办一件案子的。”伊随手将大半支纸烟丢在书桌上的烟灰盆里。

霍桑瞧着伊的头发，自顾自地说：“这头发染得正好，真象外国人的勃郎色，要是有什么方法可以把黑眸子染得煤油蓝的话，密司姜，我倒劝你值得试一试！”

苏妈走进来收拾碗碟，才把霍桑的讽刺话打断。可是安娜并不羞窘，还只是露着那种怨恨之色。

“霍先生，我是为了一件命案来请教你的。你怎么拿我开玩笑？”

伊的语调已显然有了变异，神态上的那股“火气”也消

退了不少。霍桑也点了点头。

他说：“抱歉得很，我怎敢玩笑？这是我的一种贡献。……唉，你说是一件命案？死的谁？”

“一个朋友。”

“是男朋友罢？”

“不，是我在快乐舞厅时的同伴——好朋友。”

我先前的料想总算不大差远：伊是个舞女，伊的这种装扮也许是被迫而然的，平心说来，那只有可怜的成分。可是我不懂社会上尽多那些并没有“可怜”因素，而自甘“可怜”的密司们，究竟又为着什么呢？

“伊是谁？”霍桑的注意似乎渐渐儿转入正轨了。

安娜回答说：“王丽兰。”

“哈，又是个外国名字。”

我不禁插口说：“唉，王丽兰是个大名鼎鼎的红舞女，前年不是曾被选为舞后的吗？”我暗忖这女子的死，事情也许会闹大。

安娜接口说：“是的，可是从去年起，伊不再伴舞。”

霍桑说：“那末，伊是个卸任的舞后，是不是？现在伊怎么样死的？”

“被人谋杀而死的——被一个什么人用手枪打死的。”伊的语声中开始有些悲哽。

霍桑的脸色越发庄重了。他瞧着那舞女点点头，他说：

“真可惜。近来舞女被人打死的已有好几个，上月里光明舞厅的胡玲玲，不是也被人打死在汽车中的吗？”

姜安娜的眼眶上似乎泛出了一圈红晕：“原是啊。我们做舞女的，实在太苦了！太吃亏了！这一次我所以来请教

你，一则为丽兰报仇，二则也为着我自己。人家高兴时随便把我们玩，玩厌了就随便处死，我们委实太没有保障了！”

霍桑已摸出纸烟来烧着，把头仰靠着椅背，似在瞧着上面的承尘出神。我这时不禁引起了相当的同情。

安娜又说：“霍先生，你如果能把那个凶手捉住了，那我情愿重重地酬谢你。我听说你是个万能的大侦探——”

霍桑忙着把头回到了正常状态：“什么话——万能？人谁是万能？对不起，我可受不住。”霍桑连连摇着头，脸上浮出不自在的愠色，嘴里仍吐吸着纸烟。

霍桑本来不喜欢人家不合理的恭维，何况这“万能”两个字，更超越了恭维的限度。

安娜颤声说：“霍先生，我不大会说话，请原谅，可是人家都这样称赞你。丽兰死得很苦，又十分奇怪，你就不为酬报，为着一个可怜女子的惨死，也得费一些心力，把这件案子的真相查个明白。”

伊的声音近乎哀求了，而且“奇怪”的字样也分明打动了霍桑的好奇心。

霍桑正色答道：“好，我去看一看，伊在那里？”

“伊死在伊的家里——青蒲路二十七号。伊家里本来没有一个亲人。……眼前有一个伊的姑夫，叫李芝范。”

“是这个姑夫告诉你的吗？”

“不，先是金梅打电话通报我——金梅是丽兰的女佣人——我不曾接到伊的电话。后来看门的老毛在光明舞厅里找着我，我就赶得去。伊死得真凄惨啊！”

霍桑把身子坐直了，两指夹着纸烟，向我瞧瞧，似乎暗示我如果有意一块儿去，必须立刻去换衣裳了。我觉得没有

向这姜安娜作什么告退表示的必要，便自顾自走出办公室的门，到楼上去。我在上楼梯的时候，听得安娜又在说话：

“霍先生，现在我不能陪你去，别的话等你去查看过了再说，我还没有睡过哩。”

我暗暗叹了一口气：做舞女的也够可怜！我走进卧室的时候，又听得电话铃声在楼下响动，霍桑的接话声音，也似乎很紧张而响亮，因此使我的更衣的动作，也加紧了速度。

我穿好了一身灰色国产淡灰花呢的西装，并拿了些应用东西下楼的时候，那舞女已经走了。霍桑正在将应用的放大镜、软尺、铅粉、骆驼毛帚、纸片等物放在他的外衣袋中，因为这几天在清晨和傍晚，他出外时总穿着那件鼠色薄呢的大衣。他见了我并不多说，脸色上很紧张，这是我在上楼以前不会瞧见的。

我问道：“谁来的电话？”

霍桑沉着脸答道：“倪探长。”

倪金寿是霍桑多年的朋友，凡知道霍桑的人，总也会连带熟悉他的姓名。他在警界中服务已经二十多年，因着历年来勤恳努力而获得的劳绩，升迁到了现在的地位。不过若使能够适用定量分析的话，他的劳绩里面大概有若干成分是属于霍桑的。倪金寿倒也并不象一般识时务者一般，“一朝得志，尽忘故旧。”他对于霍桑仍保持相当的敬意，每逢有疑难或关系比较重大的案子，依旧和霍桑保持着联系。这一次的电话是他打来的，可见又发生了什么棘手的疑案。

我又问道：“什么事？”

霍桑答道：“再巧没有，就是这件舞后王丽兰的血案。不过这情报的来由和刚才的不同。”

“谁去报警的？”

“有一个陆健笙。”

“陆健笙？——是不是那华大银行的经理？”

霍桑一壁扣着他那身藏青哔叽便服的衣钮，一壁向我膘了一眼：“你也认识这个人吗？倪金寿为了这个人，口气里有些着急。我想不到银行家的权势，竟也会波及到你这个弄笔头的人的身上。”

我呆了一呆：“怎见得？”

“你的语调和面容的表示，都给予我这样的印象。”

“唉，我并不是因着他是银行家。他在社会上的确有相当地位，他是妇孺救济院的院董，银行联谊会的执行委员，又是平民工场的创办人——”

霍桑忽然摇着手阻止我道：“好啦，好啦，你且慢着盲目地崇拜，仔细瞧瞧他的人再说。你难道不知道社会上尽多那些套着‘名流’、‘闻人’的面具，暗地里干着丧良无耻勾当的人吗？……好啦，别空谈，倪金寿似乎很着急，正焦急地等我们，走罢。”

这时刚交七点三十分——四月十九日的早晨，星期一。从霍桑寓所到青蒲路，汽车的途程，只有七分钟。霍桑把汽车在二十七号门前煞住的时候，有一个派在尸屋门口看守的九十九号警士，忙走过来开车厢的门，他是熟识霍桑的。

他把手在帽檐上触了一触，招呼说：“霍先生，倪探长等候好久啦。”

霍桑点点头，跳下车去。我也跟着下车，随手将车厢门关上。

这发案的二十七号屋子是一宅半新的小洋房，共有三

层，外面用水泥涂刷，上下都是钢条框子的玻璃窗，窗内衬着淡黄色的窗帘，外观很精致。这时楼窗的一角受了太阳，正闪闪射光。这屋子是孤立的，门面向青蒲路，是朝南的，东侧临大同路的转角，西边是一小方空地。

屋子前面有一垛短墙，墙上装着尖刺的短铁栅。那门是盘花的铁条做的，上端也有尖刺，都漆着淡绿色。我们刚踏进这铁条门，便瞧见左手里有个小小的花圃，约有八九尺深，一丈半以上阔。圃中种着些草花，内中几朵浅红的月季，瘦小异常，受了夜雨的欺诱，嫣然开放，可爱又觉可怜。有几只瓷盆倒很精细，但随便放在地上，瓷面的四周已溅满了泥水，显得屋主人对于莳花的工作并不感到怎样的兴趣。右侧里也有一小方空地，有短冬青树隔着，不过已被那看门人的小小的门房占去了一大半，加着另有一株棕树，实际上已所“空”无多。

